

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芯城”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订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云汉有限：指发行人前身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9. 云汉芯城/发行人：指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PCBA：指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的简称，是PCB空板经过SMT贴片，或经过DIP插件的整个

制程。

- | | |
|-----------|---|
| 11. 为赛咨询： | 指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为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2. 力源信息： | 指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3. 东方富海： | 指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4. 芜湖富海： | 指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5. 深创投： | 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6. 丰利财富： | 指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7. 镇江红土： | 指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8. 昆山红土： | 指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9. 富海深湾： | 指富海深湾（芜湖）移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0. 天健创投： | 指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 国科瑞华： | 指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 |

有限合伙)。

22. CASREV FUND: 指CASREV Fund II-USD L.P.。
23. 中科贵银: 指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 南山富海: 指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珠海拓域: 指珠海拓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 富海节能: 指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临港投资: 指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鸿迪投资: 指上海鸿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火炬电子: 指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厦门西堤: 指厦门西堤拾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中小企业基金: 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32. 福建开京: 指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湘裕君源: 指萍乡市湘裕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 富海股份：指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固越电子：指上海固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 云汉软件：指上海云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7. 启想智能：指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 云汉电子：指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上海芯云：指上海芯云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40. 云汉天启：指上海云汉天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 云汉盛格：指上海云汉盛格科技有限公司。
42. 宁波芯云：指宁波芯云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43. 南昌云汉：指南昌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44. 深圳汉云：指深圳市汉云电子有限公司。
45. 深圳芯云：指深圳芯云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46. 广州芯云：指广州芯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7. 云汉壮壮：指深圳市云汉壮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 云汉商毅：指上海云汉商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上海守芯：指上海守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云创智能：指深圳市云创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1. 云汉香港：指云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2. 卓越香港：指卓越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53. 香港启想：指启想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 云汉美国：指UNIKEY (USA) ELECTRONICS LLC。
55. 云汉英国：指UNIKEY ELECTRONICS LIMITED。
56. 云汉新加坡：指UNIKEY ELECTRONICS PTE. LTD. 。
57. 保荐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容诚会计师：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60. 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

61.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事项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云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46031318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文件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云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4603131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36,544,532.96 元、827,082,410.42 元、1,533,853,724.49元、1,599,406,922.0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1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云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云汉有限成立于2008年5月7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4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曾烨，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之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基于自建自营的云汉芯城B2B线上商城（www.ickey.cn），为电子制造产业提供高效、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一站式服务，并延伸至产品技术方案设计、PCBA生产制造服务、电子工程师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多个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883.7074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27.90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6,511.6099万元。因此，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7.90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云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曾烨、刘云锋、力源信息、芜湖富海、东方富海、为赛咨询、深创投、丰利财富、镇江红土、昆山红土、富海深湾。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46031318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云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云汉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不高于截至改制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云汉有限整体变更后其债权债务由发行人继续享有和承担，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云汉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曾烨等 11 名发起人已签订了《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

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系基于自建自营的云汉芯城 B2B 线上商城（www.ickey.cn），为电子制造产业提供高效、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一站式服务，并延伸至产品技术方案设计、PCBA 生产制造服务、电子工程师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多个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1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适应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了信息技术部、业务运营部、供应链服务部、物流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技术开发、采购、物流、

销售等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网络安全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技术、采购和销售等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开发、供应、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薪资汇总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信息技术部、业务运营部、供应链服务部、品质部、物流部、数据创新部、技术支持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工业互联网事业部、风控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云汉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六)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曾烨	33.0328%	曾烨持有为赛咨询19.1739%的财产份额，系为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赛咨询	2.1570%	
芜湖富海	5.8057%	芜湖富海、东方富海、南山富海、富海节能、中小企业基金、富海深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主体均为富海股份。
东方富海	5.1232%	
南山富海	2.1091%	
富海节能	1.0545%	
中小企业基金	0.7937%	
富海深湾	0.6825%	
国科瑞华	5.2108%	国科瑞华和中科贵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ASREV FUND的普通合伙人CASREV Capital Co., Ltd. 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ASREV FUND	1.2654%	
中科贵银	1.1136%	
深创投	1.9111%	深创投持有镇江红土 27.2727%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昆山红土 23.4375%的股权。昆山红土、镇江红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是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间接持有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镇江红土	0.6825%	
昆山红土	0.6825%	
火炬电子	2.3148%	福建开京的唯一股东蔡纯纯为火炬电

福建开京	0.2381%	子实际控制人蔡明通之女。
鸿迪投资	1.7386%	鸿迪投资的控股股东周章灿为酆韩英的丈夫，鸿迪投资的股东周榆昂、周依蓉系两人子女。
酆韩英	0.9921%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股东调查表确认，天健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海股份控制的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天健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但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健创投0.5%的财产份额；富海股份为天健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健创投9.5%的财产份额。天健创投不受富海股份的控制。除上述投资关系外，天健创投与芜湖富海、东方富海、南山富海、富海节能、中小企业基金、富海深湾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3.22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0328%，发行人有 34 名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曾烨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单一股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烨合计控制发行人 35.1898%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烨为发行人创始人，在 2014 年 6 月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直接持有发行人 65.7534%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为赛咨询持有的发行人 6.8493% 股权。后由于发行人不断对外融资，

曾烨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渐下降，但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且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曾烨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35.1898% 的股份，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此外，曾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具有重要影响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曾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曾烨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曾烨及为赛咨询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30%。同时，曾烨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曾烨，未发生变更。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五轮融资，发行人和曾烨、刘云锋以及为赛咨询与各轮投资方签署了含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条款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均不属于该等条款下承担回购股权或现金补偿等义务的主体。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股东与各轮投资方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彻底解除了历轮投资协议中的所有上市承诺、业绩承诺条款和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且不带恢复条款。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发行人历史上曾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发行人员工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为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并非期权计划，无上市后行权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影响。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其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禁止及限制业务，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措施。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云汉香港、卓越香港、香港启想、云汉美国、云汉英国、云汉新加坡六家子公司。就该等子公司，发行人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自建自营的云汉芯城 B2B 线上商城（www.ickey.cn），为电子制造产业提供高效、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一站式服务，并延伸至产品技术方案设计、PCBA 生产制造服务、电子工程师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多个领域。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电子元器件 B2B 销售和 PCBA 业务，营业利润中其他收益比重较小，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接受担保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秉风、邓天远、王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发行人系以受让方式取得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自有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载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自有不动产均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G60 科创走廊”产业园区内。该园区系政府认定的平台企业开发的科技产业园区。根据上海市《关于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沪规土资地[2018]687 号）的相关规定，政府认定的平台企业开发的产业园区可以对园区内的工业用地进行灵活利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使用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园区的用地规划以及建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关于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沪规土资地[2018]687 号）等政策的规定，园区内的建筑物可用于办公、研发等灵活用途。云汉芯城及其子公司在该园区内使用的物业用于办公、研发，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云汉芯城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或被强制要求搬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共有 15 处，相关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

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0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已取得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旋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截至该专业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该等商标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于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主要专利共计 12 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60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计 11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共计 50 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固越电子、云汉软件、启想智能、云汉电子、上海芯云、云汉天启、云汉盛格、宁波芯云、南昌云汉、深圳汉云、深圳芯云、广州芯云、云汉香港、卓越香港、云汉美国、云汉英国、云汉新加坡 100%的股权，启想智能持有香港启想 100%的股权。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了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云汉壮壮、云汉商毅、上海守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让了 1 家控股子公司云创智能。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云汉壮壮、云汉商毅、上海守芯、云创智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均依法结清税务事项、组成清算组、通知债权人（如有）并公告、按照清算方案处置公司财产等，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1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4,521,330.90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等。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项。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1《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1《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发生的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的相关披露。发行人的该等增资及股份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变动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未进行其他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上述《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

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林秉风、邓天远、王欣三人，其中林秉风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中，林秉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4日颁发的编号为2112128924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欣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25日颁发的编号为2011627179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天远尚待完成独立董事培训。根据邓天远出具的承诺，其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因上述情形被要求补缴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将自愿承担补缴义务和处罚责任。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大数据中心及元器件交易平台升级项目	29,129.46
2	电子产业协同制造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3,431.54
3	智能共享仓储建设项目	9,597.6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000.00
合计		94,158.66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数据中心及元器件交易平台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在上海市松江区购置房产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国家代码为 2020-310117-64-03-009052 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电子产业协同制造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在上海市松江区购置及租赁房产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国家代码为 2108-310117-04-05-643002 和 2108-310117-04-05-644843 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21]140 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新增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智能共享仓储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在深圳市、上海市租赁房产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16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业务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禁止及限制业务，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措施。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在审理中的诉讼,主要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系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其客户催要应收账款。该等诉讼在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单笔诉讼的涉诉金额较小,涉诉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赵婧芸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ngy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